

# 國際拳擊總會

## 技術規則

2015年2月1日生效

## 目錄

規則的適用性	3
定義	3
競爭管理規則	5
規則 1. 運動員級別分類	5
規則 2. 會員資格	6
規則 3. 記分系統	11
規則 4. 勝負判定	12
規則 5. 申訴	16
規則 6. 犯規	17
規則 7. 打擊過低	18
規則 8. 告誡，警告，取消資格	18
規則 9. 擊倒	19
規則 10. 台上裁判員	21
規則 11. 台下評判員	23
規則 12. 國際拳擊總會裁判員及評判員的管理	23
規則 13. 拳擊競賽拳台醫生	24
規則 14. 計時員&敲鑼員	24
規則 15. 播報員	24
規則 16. 教練/助教	25
比賽器材規則	27
規則 17. 拳擊台	27
規則 18. 拳擊台輔助設施	29
規則 19. 護齒	29
規則 20. 護襠	30
規則 21. 拳擊手套規範	30
附錄 A 重量級別和體重範圍	31
附錄 B 國家協會受理身體接觸性運動之運動員審核通知書	32
附錄 C 體檢合格證書	34
附錄 D 比賽審查申請表	37
附錄 E 國際拳擊總會行為守則	38

## 規則的適用性

國際拳擊總會技術規則適用所有比賽，包括國際拳擊總會公開賽，國際拳擊總會職業賽和俱樂部賽，此規則乃世界各級比賽之唯一規則，所有國際拳總會員協會、俱樂部及國際拳總會員舉辦各級比賽與活動時，都必須遵守此技術規則。任何協會均不得自行制定不適用技術規則。

## 定義

AIBA：係國際拳擊總會之簡稱。

國際拳擊總會比賽：是指國際拳總會舉辦的所有形式比賽，包括聯賽或錦標賽都需按照 AIBA 技術規則和 AIBA 3 項目競賽規則（AOB 公開拳擊賽、APB 職業拳擊賽和 WSB 世界拳擊聯賽）。

國際拳擊總會比賽官方拳擊設備許可：是指國際拳總會比賽所使用裝備，需經國際拳總會批准，始可供競賽使用。

國際拳擊總會評分系統：是指國際拳總會比賽所使用之電子裁判記分系統，需經國際拳總會批准始可供競賽使用。

AOB：係國際拳擊總會公開拳擊賽之簡稱。

APB：係國際拳擊總會職業拳擊賽之簡稱。

BMA：負責所有國際拳總會商業行為之獨家營銷機構，管理國際拳總會公開拳擊賽、職業拳擊賽，世界拳擊聯賽等，此營銷部門由國際拳擊總會及第三方投資者共同擁有。

擊賽：是指兩位拳擊選手在適用技術規則下所舉行的公正、公平、公開之競賽。

拳擊運動員：是指由國際拳擊總會國際會員協會註冊的男、女運動員。

教練資格認證：是指通過考試並獲得證書後能在國際拳擊總會授權之任何賽事中擔任教練之認證。

競賽工作人員：是指所有獲委任或認證擔任裁判員、評判員、比賽監督、拳台醫師、國際技術官員及任何國際拳擊總會指定之人。

拳擊聯盟：是指國際拳擊總會下屬的洲際聯盟組織。

洲際多項運動競賽：是指非洲運動會，泛美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大洋洲運動會和歐洲的運動會。

紀律守則：是指適用於國際拳擊總會、各聯合會、各國家協會和所有官方人員，包含競賽官方人員或拳擊運動員。

FOP區：比賽場地，以拳台為中心，從拳台四周向外延伸至少 6 米所組成的國際拳聯公開拳擊比賽區域，或從拳台四周向外延伸至少 2 米所組成的國際拳聯職業拳擊賽、國際拳聯世界拳擊聯賽比賽區域；此區域限競賽官方人員通行。

拳套：為保護拳擊運動員，比賽時雙手須佩戴的器材。

護頭套：為保護拳擊運動員，比賽時頭部須佩戴的器材。

身體接觸性運動項目：包括合氣道、籠式搏擊、柔道、柔術、空手道、劍道、腳踢式拳擊、K-1、泰拳、MMA 綜合格鬥、桑搏、法式拳擊、相撲、跆拳道、摔跤、武術、以及其他國際拳聯認定為身體接觸性運動項目。

台下裁判員：是指依照國際拳擊總會技術規則，及國際拳擊總會三項競賽規則(國際拳總公開拳擊賽、國際拳總職業拳擊賽及國際拳聯世界拳擊賽)判定每位拳擊運動員在拳擊台上進行比賽進行評判之人。

醫療手冊：是指由國際拳擊總會公佈的醫療相關規則。在國際拳擊總會賽前，賽中和賽之後，體檢標準皆需遵守官方人員之檢視標準。

國家協會：是指各國通過國際拳擊總會合法認證的拳擊協會。

國家級別的比赛：是指由某一國家拳擊協會組織和/或批准的，並且只有該國家協會註冊之拳擊運動員參加的比赛。

台上裁判員：是指執行所有運動員在拳擊台上的比賽皆遵守國際拳聯與競賽規則之人。

拳台醫師：其職責任務請參照醫療手冊。

規則：是指國際拳擊總會技術規則、國際拳擊總會三項競賽規則(國際拳總公開拳擊賽、國際拳總職業拳擊賽及國際拳聯世界拳擊賽)、國際拳擊總會倫理規則、國際拳擊總會紀律規則、國際拳擊總會程序規則、國際拳擊總會禁藥規則、國際拳擊總會醫療手冊等技術規則。

場上助手：是指由國際拳擊總會認證可在賽場指定區域行動的教練或訓練員。

比賽監督：由國際拳聯指派，在國際拳擊總會比賽中全權負責競賽技術指導與監督工作的技術官員，比賽監督可同時具有國際拳擊總會所有比賽的認證，或只具有國際拳總公開拳擊賽比賽認證。

隨隊官員：參賽代表隊中除拳擊運動員以外其他由國家協會指派之成員，包括領隊、教練員和醫生等。

WSB：是指國際拳擊總會所屬國際拳聯世界拳擊聯賽由多個加盟俱樂部組成每年舉辦一次國際拳聯世界拳擊聯賽。

## 競賽管理規則

### 規則 1. 運動員級別分類

#### 1.1 年齡分類

1.1.1 19 歲-40 歲之男女屬成人比賽運動員

1.1.2 17 歲-18 歲之男女屬青年比賽運動員

1.1.3 15 歲-16 歲之男女屬少年比賽運動員

1.1.4 選手的年齡是以其出生年份計算

1.1.5 在國內之學生及少年賽事，參賽選手年齡可低至 14 歲。但對賽雙方的年齡差不能超過 2 歲。

1.1.6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將使用運動員出生年月日做為年齡分類，分類如下

1.1.6.1 18 歲-40 歲之男女屬成人比賽運動員

1.1.6.2 16 歲-17 歲之男女屬青年比賽運動員

1.1.6.3 依所有競賽前一天檢驗運動員年齡是否符合

1.1.7 2016 年 12 月 31 日緩衝期結束之前，年滿 18 歲之男性運動員，准許參加所有成人賽(國際拳總公開拳擊賽、國際拳總職業拳擊賽及/或國際拳聯世界拳擊聯賽)。

#### 1.2 體重分類

1.2.1 關詳細的級別劃分，可參考附錄 A

1.2.2 成年男子及青年男子賽事共分 10 個重量級別，依次如下：

46-49kg、52 kg、56 kg、60 kg、64 kg、69 kg、75 kg、81 kg、91 kg、91+kg

1.2.3 成年女子及青年女子賽事分 10 個重量級別，依次如下：

45-48 kg、51 kg、54kg、57 kg、60 kg、64 kg、69 kg、75 kg、81 kg、81+ kg。

1.2.4 成年女子奧運會共分 3 個重量級別，依次如下：

48 kg - 51 kg、57 kg - 60 kg、69 kg - 75 kg

1.2.5 少年男子及女子賽分 13 個重量級別，依次如下：

44 kg - 46 kg、48 kg、50 kg、52 kg、54 kg、57 kg、60 kg、63 kg、66 kg、70 kg、75 kg、80 kg、80+ kg

## 規則 2. 會員資格

### 2.1 會員

- 2.1.1 所有運動員、教練員、官員，國家拳擊協會成員必須是該國家拳擊協會認可的成員方可參加國家和國際拳擊比賽，或另經國際拳擊總會同意者。

### 2.2 會員資格

#### 2.2.1 國籍資格相關議題

- 2.2.1.1 在任何國際拳總公開拳擊賽、國際拳總職業拳擊賽、國際拳聯世界拳擊聯賽報名期間、賽前、賽中，國際拳擊總會必須確認所有運動員的國籍和資格。

如在任何國際拳擊總會賽事中收到運動員資格申訴，比賽監督必須立即回報國際拳擊總會，如證明資格不符情況，比賽監督必須立即取消該拳擊運動員之參賽資格，並通知各方。

- 2.2.1.2 對於 AIBA 比賽中發生國籍資格爭議，其最終決定權在於國際拳擊總會執行委員會。如違反資格規定屬實，該事項將交由國際拳擊總會紀律委員會審查和懲處可對運動員及其所屬國家拳擊協會罰鍰。

- 2.2.1.3 運動員國籍須由護照進行確認。當出現國籍問題時，國際拳擊總會有權要求下列文件作為證明：

- 2.2.1.3.1 出生證明

- 2.2.1.3.2 國民身分證

- 2.2.1.3.3 國籍身分證明文件

- 2.2.1.3.4 各國奧委會確認函

#### 2.2.1.4 國籍變更證明文件

- 2.2.1.4.1 拳擊運動員須於轉換國籍兩年後，方能參加國際拳擊總會認可的賽事。

- 2.2.1.4.2 若拳擊運動員擁有兩個以上的國籍，他在參與所有 AIBA 認可的賽事時，他只能以其中一個國籍出賽，並且在兩年內不能以其他國籍身份參與國際拳擊總會認可的賽事。

#### 2.2.2 運動資格相關問題

- 2.2.2.1 參加職業拳擊比賽或身體接觸性運動項目。

- 2.2.2.1.1 為避免爭議，若拳擊運動員與非國際拳擊總會(或其附屬團體)之團

體或個人簽訂有關職業拳擊賽或接觸性運動項目之合約、備忘錄或其他任何形式協議，該運動員將被禁止參加國際拳擊總會任何級別的競賽，包括奧運會。

- 2.2.2.1.2 已經參與過 AOB, APB, WSB 比賽的運動員，若參加非 AIBA, WSB, BMA 的職業拳擊機構組織之比賽，該運動員將被永久禁止參加國際拳擊總會任何級別的競賽。
- 2.2.2.1.3 拳擊運動員若參加任何接觸性運動職業比賽，該運動員將被禁止參加國際拳擊總會任何級別的競賽
- 2.2.2.1.4 任何參加過身體接觸性比賽的業餘運動員 如果想獲得國際拳聯賽事參賽資格，須符合以下條件。
- 2.2.2.1.5 若國家協會希望參加過身體接觸性比賽的業餘運動員獲得國際拳聯賽參賽資格，應完成附錄 B 中的申請表，並由國際拳擊總會受理決定。此申請將由 AIBA 與 AIBA 技術規則委員會共同審查，如過程有爭議，將交由 AIBA 技術規則委員會做最後決定。
- 2.2.2.1.6 如果該業餘運動員已經申請參加另一項身體接觸性運動項目：
  - 2.2.2.1.6.1 參加時間未達三年者，自申請登記受理日起至一年內，該運動員不得參與任何國際拳擊總會認可的國家級賽事，包括全國錦標賽。
  - 2.2.2.1.6.2 參加時間超過三年者，自申請登記受理之日起至兩年內，該運動員不得參與任何國際拳擊總會認可的國家級賽事，包括全國錦標賽。
- 2.2.2.1.7 自申請登記起，該運動員不得在此期間參與任何身體接觸性運動。
- 2.2.2.1.8 任何受理恢復業餘資格之運動員，必須於禁賽期間至少參加一次由該國家協會舉辦的全國錦標賽，代表該運動員有資格參加任何國際拳擊總會賽事。

### 2.2.3. 醫療相關問題

#### 2.2.3.1 健康證明

- 2.2.3.1.1 國際比賽運動員應持有運動員手冊，必須經國際拳聯醫務委員合格醫師簽署證明，最新適合 AIBA 比賽健康紀錄，否則運動員將會被禁止參加所有 AIBA 競賽。
  - 2.2.3.1.1.1 持有清晰、可識別的有效護照(不接受其他證件)和醫師資格證的醫師方具有簽署資格。

- 2.2.3.1.1.2 為了使年度體檢合格，體檢資料必須 (1) 由一位合格的醫師完成，(2) 不得逾期繳交體檢證明(3)體檢記錄必須清晰可讀且體檢項目齊全，(4)必須可以上傳至所有國際比賽線上或離線註冊系統中。
- 2.2.3.1.2 過磅前必須接受會場醫生檢查並確認適合比賽。為了確保過磅順利進行，比賽監督可決定提前開始體檢。比賽監督負責向所有運動員及領隊通知變更事項。
- 2.2.3.1.3 體檢時運動員或者其隊職員必須依據規則提供所有必備文件。
- 2.2.3.2 允許參賽的身障條件-請參閱最新的醫療手冊。
- 2.2.3.3 限制參賽：對於具有下列限制規定運動員不能參加任何國際拳擊總會核准的比賽：
- 2.2.3.3.1 如果運動員頭部和臉部，包括鼻子和耳朵有割傷，擦傷，撕裂或者血腫。除凡士林、火棉膠、凝血酶溶液、微原纖維蛋白、明膠海綿、氧化纖維素和腎上腺素 1/1000 及無菌切口膠布外，嚴禁使用其他物品包紮傷口。拳台醫生將在運動員比賽當天體檢時做出決定。
- 2.2.3.3.2 運動員在體檢過磅時應保持臉部清潔，嚴禁蓄鬍子。比賽時運動員身上嚴禁攜帶任何尖刺物和配飾。
- 2.2.3.3.3 任何運動員如果植入了任何電子或其他替代身體功能之設備將禁止比賽。
- 2.2.3.3.4 運動員只允許佩戴軟性隱形眼鏡。禁止配戴其他類型隱形眼鏡。
- 2.2.3.3.4.1 如果運動員於比賽中掉落隱形眼鏡適用下列規則：
- 2.2.3.3.4.1.1 如果運動員同意接受繼續比賽，該比賽可以繼續進行。
- 2.2.3.3.4.1.2 如果拳擊運動員不接受在沒有隱形眼鏡的情況下繼續比賽，台上裁判必須終止比賽，並且宣佈對手以技術性擊倒獲勝。
- 2.2.3.3.5 其他限制參賽情況請參見醫務手冊。
- 2.2.3.4 醫療認證之觀察期：第 2.2.3.6 規定拳擊運動員經過一段時間的休息後必須經過醫生認證，該運動員是否適合再參與拳擊比賽。
- 2.2.3.5 擊倒獲勝(KO)與技術性擊倒獲勝(TKO)
- 2.2.3.5.1 當比賽結果是擊倒獲勝或者技術性擊倒獲勝，拳台醫生必須填寫並簽署比賽醫務報告提交國際拳聯資料庫，進行資料更新，同時發送至相關的國家



協會。醫務報告中必須說明該拳擊運動員休息時間和保護措施，提交給比賽監督備查。

#### 2.2.3.6 保護性措施

##### 2.2.3.6.1 第一次被擊倒或因頭部受重擊而被判終止比賽：

比賽中因頭部受重擊被擊倒或因頭部受重擊失去防守和繼續比賽能力而被判終止比賽的運動員，從其被擊倒或宣判終止比賽開始，至少 30 天內不得參加任何拳擊比賽和實戰訓練。

##### 2.2.3.6.2 兩次被擊倒或因頭部受重擊而被判終止比賽：

拳擊運動員經醫師認證恢復比賽後，在 90 天內，若第二次因頭部受重擊被擊倒或因頭部受重擊失去繼續比賽能力被判終止比賽，從其第二次被擊倒或宣佈終止比賽開始，在 90 天內不得參加拳擊比賽或實戰訓練。

##### 2.2.3.6.3 三次被擊倒或因頭部受重擊而被判終止比賽：

拳擊運動員經醫師認證恢復比賽後在 12 個月內，若第三次或因頭部受重擊失去繼續比賽能力而被判終止比賽的運動員，從其第三次被擊倒或終止比賽開始，1 年內不得參加拳擊比賽或實戰訓練。

##### 2.2.3.6.4 如果運動員因被擊倒或頭部受重擊而終止比賽，拳台醫生將根據腦部受震盪的嚴重程度決定停賽的時間：

2.2.3.6.4.1 如果沒有失去意識，則停賽至少 30 天。

2.2.3.6.4.2 如果失去意識小於一分鐘，則停賽至少 90 天

2.2.3.6.4.3 如果失去意識一分鐘以上，則停賽至少 180 天

2.2.3.6.4.4 如果在首次失去知覺後的三個月內第二次因重擊失去知覺，該運動員的停賽期將是上次的兩倍。

2.2.3.6.4.5 如果運動員在 12 個月內三次失去知覺，從他第三次失去知覺日起停賽至少 18 個月。

2.2.3.6.4.6 任何受到醫務停賽的運動員在停賽期間嚴禁參與訓練及實戰訓練。

##### 2.2.3.6.5 以上為保護選手健康安全的擊倒條例，也適用於練習中。教練亦須向其所屬的國家協會提出相關報告。

- 2.2.3.6.6 如果運動員在裁判員發出“停止”或“分開”口令後被擊中頭部並被臺上裁判讀秒到10 終止比賽時，該運動員則因對手被取消比賽資格獲勝，但不允許晉級繼續比賽。
- 2.2.3.6.7 受傷運動員必須得到該國醫務委員會開立可參賽書面證明，並通知國際拳擊總會總部辦公室確認後才能繼續參賽。
- 2.2.3.6.7.1 如國家協會沒有醫務委員會，該證明須由神經科醫師或運動醫學專業人士提供。
- 2.2.3.6.8 如是身體被擊中，拳台醫生將根據賽後檢查決定該選手休息時間或採取防護措施。

### 規則 3. 記分系統

- 3.1 所有比賽必須使用記分系統，記分系統採用“十分制評分”。
- 3.2 被選派上場的 5 位評判員，到達競賽場地內場時，隨機選擇評判位置。
- 3.3 每場比賽開始前，記分系統會從 5 名評判員中隨機抽選出 3 名，只有被抽選出的 3 名評判員的分數會被計入最終評分。
- 3.4 每一回合比賽結束時，每位評判員必須通過 10 分制評分，決定該回合的獲勝方。獲勝方 10 分，失敗方得 9 分或更低分數，最低為 6 分。評判員根據對手在該回合中所處的劣勢程度來判分。每一回合必須評出獲勝方。
- 3.5 評判員必須在每回合結束後 15 秒內按下評分器。評判的分數直接傳送至電腦系統，並由比賽監督控管。經傳送之後，不得對這些分數進行修改或添加。如果是電視直播，在下回合比賽開始前，比分會立即顯示出來(但不包括最後一回合，最後一回合比賽結束後，比分由播報員宣佈後公佈)
  - 3.5.1 比賽記分結果必須經比賽監督批准，由比賽監督將比分送至現場播報員處。比賽結束後，評判員的每次評分會公開顯示。公開顯示的比分還包括每位被抽選出的評判員整場比賽的評分，(包括因警告而扣除的分數)。
- 3.6 如果每位評判員給出的總分，包括任何扣分，在比賽結束時出現平分，該評判員必須在記分系統中決定本場比賽最終的獲勝者。以下情況會出現比賽平分：
  - 3.6.1 其中一位評判員判平分。
  - 3.6.2 兩位評判員判定不同獲勝者。
  - 3.6.3 其他兩位評判員判同分。
- 3.7 最後一回合比賽的分數不得在宣告之前公佈或者顯示。不管在任何情況下，另外兩位未記分評判員的分數紀錄均不得公告。
- 3.8 由比賽監督通知播報員宣告比賽結果。
- 3.9 所有在記分系統中記錄的結果必須在每場比賽結束後列印出來並由比賽監督提交國際拳擊總會總部。
- 3.10 如果記分系統發生故障，臺上裁判員會在每回合結束後，蒐集 5 名台下評判員簽名記分表遞交給比賽監督。比賽監督將從五名評判員中隨機抽出三名評判員的評分表，作為勝負判定依據。
- 3.11 如果發生意外情況，導致某名評判員不能出席，記分系統會隨機從未被抽選出來的兩名評判員中抽選出一名作為第三位評判員。

3.12 判定獲勝方的記分會出現如下情況：

3.12.1 一致獲勝：三名評判員判定同一名運動員獲勝。

3.12.2 多數獲勝：

3.12.2.1 其中兩名評判員判定一名運動員獲勝，另外一名評判員判定對手獲勝。

3.12.2.2 其中兩名評判員判定一名運動員獲勝，另外一名評判員判定平分。

3.13 每個評判員將基於下列準則獨立評分：

3.13.1 有效拳打擊的數量

3.13.2 控制比賽的能力

3.13.3 競爭力

3.13.4 犯規次數

3.14 評判員必須使用以下標準進行回合打分

3.14.1 10 vs. 9 - 實力相近

3.14.2 10 vs. 8 - 勝負明顯

3.14.3 10 vs. 7 - 實力懸殊的比賽

3.14.4 10 vs. 6 - 完全懸殊的比賽

## 規則 4. 勝負判定

4.1 得分獲勝

4.1.1 比賽結束時，依據評判員每回合評分總和判定獲勝選手。獲勝分為一致獲勝或多數獲勝。

4.1.2 直到比賽結束前，評判員將為運動員每一回合進行評分，根據記分系統統計分數，分數領先的運動員為獲勝方。如果比賽提前終止，即使該回合不完整也必須評分。

4.1.2.1 國際拳總公開拳擊比賽 - 如果因非故意犯規造成受傷，導致台上裁判員終止比賽時，適用上述 4.1.2 規則；

4.1.2.2 國際拳總職業拳擊賽 - 在第三回合開始後，如果因非故意犯規造成受傷，導致台上裁判員終止比賽時，適用上述 4.1.2 規則；

4.1.2.3 聯世界拳擊聯賽 - 在第二回合開始後，如果因非故意犯規造成受傷，導致台上

裁判員終止比賽時，適用上述 4.1.2 規則；

4.1.3 直到比賽結束前，評判員將為運動員每一回合進行評分，根據記分系統統計分數，分數領先的運動員為獲勝方。如果比賽提前終止，即使該回合不完整也必須評分。

4.1.3.1 國際拳總公開拳擊賽比賽 - 如果雙方運動員同時受傷，導致裁判終止比賽，適用上述 4.1.3 規則；

4.1.3.2 國際拳總職業拳擊賽比賽 - 如果在第三回合開始後，雙方運動員同時受傷，裁判終止比賽，適用上述 4.1.3 規則；

4.1.3.3 國際拳聯世界拳擊聯賽 - 如果在第二回合開始後，雙方運動員同時受傷，裁判終止比賽，適用上述 4.1.3 規則。

4.1.4 如果發生因運動員或臺上裁判員裁判無法控制的事件而導致臺上裁判員終止比賽，如：拳台損壞，停電，自然力量或其他類似不可預見的情況。在該情況下，評判員將為運動員於比賽結束前的各回合比賽進行判分，即使該回合不完整也要判分。根據記分系統統計分數，分數領先的運動員為獲勝方。

4.1.5 國際拳總公開拳擊賽-只有在第一回合結束後，發生上述情形，適用上述4.1.4規則。

4.1.6 國際拳總職業拳擊賽和國際拳聯世界拳擊聯賽 - 只有在第三回合開始後，發生以上情況，適用上述4.1.4 規則。

## 4.2 技術性平分-TD

### 4.2.1 AOB-國際拳總公開拳擊賽

4.2.1.1 無技術性平分。

### 4.2.2 APB-國際拳總職業拳擊賽

4.2.2.1 如果在第三回合開始前，因非故意犯規造成受傷，導致台上裁判員終止比賽時，可判定雙方技術性平分。

4.2.2.2 如果在第三回合開始前，雙方運動員同時受傷，導致裁判員終止比賽時，可判定雙方技術性平分。

4.2.2.3 如果在冠軍爭奪賽中雙方運動員同時被擊倒，可判定為技術性平分。

### 4.2.3 WSB-國際拳聯世界拳擊聯賽

4.2.3.1 如果在第二回合開始前，因非故意犯規造成受傷，導致台上裁判員終止比賽時，可判定雙方技術性平分。

4.2.3.2 如果在第二回合開始前，雙方運動員同時受傷，導致台上裁判員終止比賽時，可判定雙方技術性平分。

#### 4.3 技術性擊倒獲勝

4.3.1 比賽進行中運動員因受傷自願放棄比賽，或臺上裁判員在沒有讀秒的情況下，教練員向拳台內扔毛巾或登上拳台圍繩邊，可宣佈其對手以技術性擊倒獲勝。

4.3.2 當運動員在回合間休息後無法立即繼續比賽，可宣佈其對手以技術性擊倒獲勝。

4.3.3 當運動員明顯處於劣勢或受到過多重擊不適宜繼續比賽時，臺上裁判員終止比賽，可宣佈其對手以技術性擊倒獲勝。

4.3.4 當運動員被重擊後不適宜繼續比賽或無法繼續比賽時，可宣佈其對手以技術性擊倒獲勝。

4.3.5 如運動員在 90 秒後沒有恢復，根據規則 7 打擊過低部分的相關規定，可宣佈對手技術性擊倒獲勝者。

4.3.6 如果運動員被擊出拳台外，讀秒數八後，在沒有任何幫助的情況下，若無法在 30 秒內返回拳台，則宣佈對手技術性擊倒獲勝。

4.3.7 當比賽監督聽從拳台醫生的建議後，可決定終止比賽，並通知臺上裁判員，宣佈對手以技術性擊倒獲勝者。

#### 4.4 因對手受傷而技術性擊倒獲勝- TKO-I

4.4.1 當一方運動員因被有效拳打擊受傷或傷勢加重不適宜繼續比賽時，臺上裁判員可終止比賽，並宣佈另一方因對手受傷而技術性擊倒獲勝。

4.4.2 當一方運動員因非打擊受傷不適宜繼續比賽，臺上裁判員可終止比賽，宣佈另一方因對手受傷而技術性擊倒獲勝。

#### 4.5 因對手被取消比賽資格獲勝 - DSQ

4.5.1 如果一方運動員因犯規或其他原因被取消比賽資格，宣佈另一方運動員因對手被取消比賽資格獲勝。若獲勝的運動員因前述情事而無法進行下一回合的比賽時，則適用 4.7.2 規則。

4.5.2 台上裁判員判定一方運動員為故意犯規，並且該犯規動作造成對方受傷而不能繼續比賽時。故意犯規的運動員被取消比賽資格，而受傷運動員以因對手被取消比賽資格獲勝。

- 4.5.3 當一方運動員得到被判定三次警告後將被取消比賽資格，而另一方運動員以因對手被取消比賽資格獲勝。
- 4.5.4 被取消比賽資格的運動員不能獲得該比賽的任何獎勵與積分。如果該運動員係因其行為違背反體育運動道德而被取消比賽資格者，比賽監督必須在該場比賽結束後 24 小時內將相關情況彙報國際拳擊總會紀律委員會。
- 4.5.5 如果雙方皆因其行為違反運動道德(包括雙方均未出場之情形)，判雙方運動員取消比賽資格。
- 4.5.6 如運動員因違反運動道德行為(例如：攻擊裁判、評判員、比賽監督、團隊官員或其他事項)而失去比賽資格，另一方運動員則因對手被取消比賽資格獲勝。違反運動道德行為之運動員，將依國際拳擊總會紀律守則懲處。
- 4.6 擊倒獲勝 - KO
- 4.6.1 如果一方運動員被擊倒，在數到 10 秒之前不能恢復能力繼續比賽，即宣佈另一方運動員擊倒對手獲勝。
- 4.6.2 遇緊急情況時，若臺上裁判員在未數到 10 秒之前，便通知拳台醫生上臺。另一方運動員擊倒對手獲勝。
- 4.6.3 如果雙方同時被擊倒，判雙方運動員因被擊倒輸掉比賽。
- 4.6.3.1 如國際拳總公開拳擊賽最終結果為雙方被擊倒，則適用 4.1.3 規則。
- 4.6.3.2 如國際拳聯世界拳擊聯賽第二階段淘汰賽結果為雙方被擊倒，則適用 4.1.3 規則。
- 4.6.4 APB-國際拳總職業拳擊賽
- 4.6.4.1 如果發生雙方被擊倒的情況時，排名高的運動員獲勝，排名低的運動員輸。
- 4.6.4.2 比賽中不論運動員被擊倒在拳台上或拳台外，皆適用上述規則。
- 4.7 對手未出場獲勝 - WO
- 4.7.1 一方運動員已進入拳台等待比賽，而另一方運動員未出場比賽，當比賽鑼響後 1 分鐘內，對手仍未出場，臺上裁判員則應宣佈場上運動員因對手未出場獲勝。
- 4.7.2 在國際拳總公開拳擊賽、國際拳總職業拳擊賽及、國際拳聯世界拳擊聯賽中，若一方運動員體檢不合格或未通過每日稱重過磅，則宣佈另一方運動員以對手未出場獲勝。

4.7.3 如果比賽監督提前得知某方運動員不出場比賽，則取消規則 4.7.1 須描述過程，直接宣佈比賽結果。

4.7.4 國際拳總公開拳擊賽 - 運動員至少要參加一場比賽才有資格獲得獎牌。

#### 4.8 因故停賽 - NC

##### 4.8.1 國際拳總職業拳擊賽及國際拳聯世界拳擊聯賽

4.8.1.1 如果發生運動員或者臺上裁判員無法控制的事件，比如：拳台損壞，停電，自然力量以及其他無法預期的情況，臺上裁判員可終止該比賽。如果該情況發生在第三回合比賽開始前，比賽的結果為因故停賽。

4.8.1.2 如果兩位運動員的體重均超過或者低於官方規定體重 500 克，~~那麼~~大會則宣佈該比賽因故停賽。國際拳總紀律委員會將根據國際拳總職業拳擊賽或國際拳聯世界拳擊聯賽紀律條例對兩位運動員做出處罰。

##### 4.8.2 Only for APB-國際拳總職業拳擊賽

4.8.2.1 冠軍賽時，如果兩位拳手的體重均超過或者低於官方規定體重 1000 克，大會則宣佈該比賽因故停賽。國際拳總紀律委員會將根據國際拳總職業拳擊賽紀律條例對兩位運動員做出處罰。

#### 4.9 臨時改期

4.9.1 國際拳總公開拳擊賽-當比賽發生裁判員及運動員無法控制情況時，如拳台被破壞、照明設備故障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上述情形在比賽第一回合結束前，比賽監督迅速將比賽終止，並重新安排日期比賽，最好是同一天舉行。

### 規則 5. 申訴

5.1 國際拳總公開拳擊賽、國際拳總職業拳擊賽和國際拳聯世界拳擊聯賽等賽事，禁止對台上裁判判決提出抗議。

5.2 國際拳總公開拳擊賽- 如果比賽監督認為裁判的決定已經違反技術規則/或國際拳總公開拳擊賽競賽規，比賽監督必須填寫比賽技術會議申請表(按附錄 D)，並召集所有 ITOs and R&Js 參加技術會議，決議立即通知相關團體。



## 規則 6. 犯規

### 6.1 犯規種類

- 6.1.1 打擊腰帶以下部位，摟抱、絆人、踢人、用膝關節和腳頂撞對方。
- 6.1.2 用頭部、肩部、前臂、肘關節頂撞或打擊對手，用手臂或肘關節擠壓對手面部，把對手頭向後壓向圍繩。
- 6.1.3 利用手掌、掌心、或拳套側面打擊對手。
- 6.1.4 打擊對手背部，尤其是打擊對手頸後、後腦和腎部。
- 6.1.5 轉體打擊。
- 6.1.6 握住圍繩或不正當利用圍繩反彈打擊。
- 6.1.7 用角力動作摟抱，壓制靠或摔絆對手。
- 6.1.8 打擊已倒地或倒地後正在起立備戰的對手。
- 6.1.9 將對手抱住打擊或拉住打擊。
- 6.1.10 摟抱，鎖挾對手手臂或頭部及反推對手肘關節。
- 6.1.11 身體蹲姿過低，頭部擺動至對手腰帶以下。
- 6.1.12 抱頭彎腰、故意摔倒、跑動或轉身進行消極防禦。
- 6.1.13 說話。
- 6.1.14 臺上裁判員口令“分開”時，並未後退。
- 6.1.15 臺上裁判員口令“分開”時，未後退一步便立即襲擊對手。
- 6.1.16 任何時候，襲擊裁判員或對裁判員有挑釁的舉動。
- 6.1.17 沒有受到打擊而有意吐出護齒，可直接警告運動員。
- 6.1.18 受到擊打擊而護齒脫落，如果是第三次護齒脫落，運動員將受到警告。
- 6.1.19 伸直前手手臂以阻擋對手視線。
- 6.1.20 咬對手。
- 6.1.21 模仿對手。

## 規則 7. 打擊過低

- 7.1 一方運動員打擊過低 如果被打擊的運動員沒有抱怨 並且打擊不重 不是故意的行為，臺上裁判員必須在不打斷比賽的情況下給予犯規的告誡。
- 7.2 一方運動員打擊過低。如果被打擊的運動員抱怨打擊過重，臺上裁判員可有兩個選擇：
  - 7.2.1 如果是故意打擊且力度較大，則立即取消打擊方運動員比賽資格。
  - 7.2.2 開始對被打擊運動員數八。
- 7.3 讀秒八後，臺上裁判員可有兩種選擇：
  - 7.3.1 如果被打擊運動員能夠繼續比賽 臺上裁判員認為有必要 對打擊方運動員警告後，比賽繼續進行。
  - 7.3.2 如果被打擊運動員不能繼續比賽：臺上裁判員可給被打擊運動員最多90秒時間恢復。
- 7.4 在上述時間段後，臺上裁判員可兩種選擇：
  - 7.4.1 如果被打擊運動員能夠繼續比賽：臺上裁判員認為有必要，可對打擊方運動員警告，比賽繼續進行。
  - 7.4.2 如果被擊打擊運動員不能繼續比賽：宣佈對手技術性擊倒獲勝。

## 規則 8. 告誡，警告，取消資格

- 8.1 比賽中，如有運動員不服從裁判員指令、違反拳擊規則、做出違背運動道德的行為，臺上裁判員可酌情給予該運動員告誡、警告或取消其比賽資格的處罰。臺上裁判員對運動員提出警告時，應中斷比賽，用手勢示意犯規類型。然後向比賽監督和每個台下評判員指出被警告的運動員。
- 8.2 若運動員受到警告，比賽監督會在評分系統中記錄該警告，每次警告各評判員的總分中扣一分。一場比賽中判定三次警告，該運動員將被取消比賽資格。
- 8.3 若運動員因受頭部撞擊或犯規打擊造成受傷或刮傷，而裁判應接受拳台醫生建議停止比賽，並判犯規運動員失去比賽資格。
- 8.4 運動員受頭部撞擊或犯規打擊，並未造成受傷或刮傷，裁判員得給予犯規運動員警告，並在各評判員總分中扣一分。

- 8.5 運動員因頭部撞擊或犯規打擊造成受傷或刮傷，經拳台醫師評估後，如可繼續比賽，裁判員得給予犯規運動員警告，並在各評判員總分中扣兩分。
- 8.6 若臺上裁判員認為運動員有犯規行為，而自己沒能看清楚時，可以諮詢台下評判員意見。
- 8.7 若比賽結束時發現運動員的護手繃帶有異常，並認為該異常讓運動員於比賽中取得優勢時，裁判須立即取消該運動員比賽資格。
- 8.8 比賽監督有權對違反規則的運動員助手取消比賽資格。

## 規則 9. 擊倒

### 9.1 運動員在比賽中出現下列情況，可判為倒下：

- 9.1.1 運動員受到重擊或連續打擊後，除雙腳以外的身體任何部位觸及地面
- 9.1.2 運動員受到重擊或連續打擊後，體力不支倒在圍繩上。
- 9.1.3 運動員受到重擊或連續打擊後，身體軀幹或四肢越出了圍繩。
- 9.1.4 運動員受到重擊或連續打擊後，雖沒倒下，也沒有倚靠在圍繩上，但處於半昏迷狀態，但裁判員認為其喪失了繼續比賽的能力。

### 9.2 倒下後的讀秒。

運動員被擊“倒下”時，臺上裁判員應立即發出“停止”口令，並大聲讀秒。如果被擊倒運動員在讀完秒數前已站立起來準備繼續比賽，臺上裁判員仍應讀完8秒。如果被擊倒運動員不能繼續比賽，臺上裁判員應讀秒1到10。每個數字間的時間為1秒，並用手勢表示秒數，讓被擊倒的運動員知道秒數。從運動員“倒下”到讀第一秒時，中間應有1秒鐘的間隔。

### 9.3 對手的責任

運動員被讀秒，臺上裁判員在讀秒同時應讓對手退至中立角，直至裁判同意離開為止。如對手沒有按臺上裁判員的指令退至中立角時，臺上裁判員應中斷數秒，直到該運動員退至中立角，再從被打斷讀秒數繼續進行。

### 9.4 強制性讀秒八

運動員被擊“倒下”，臺上裁判員讀秒過程中，雖然該運動員在讀完8秒之前身體狀態已經恢復正常，並準備繼續比賽，但臺上裁判員仍須繼續強制性讀到8秒後，才能繼續比賽。

## 9.5 雙方運動員同時倒下

雙方運動員同時倒下，只要其中一名運動員仍然處於“倒下”狀態，臺上裁判員則仍應繼續數秒。

## 9.6 強制性“讀秒8”的限制

### 9.6.1 一回合最多三次讀秒八

### 9.6.2 整場比賽對於讀秒八沒有次數限制

### 9.6.3 國際拳總公開拳擊賽成年女子、青少年比賽中，整場比賽中最多4次讀秒八。

## 9.7 運動員被擊出拳台

9.7.1 如果運動員被擊出拳台外，讀秒數八後，在沒有任何幫助的情況下，若無法在30秒內返回拳台，則宣佈對手技術性擊倒獲勝。

## 9.8 擊倒

9.8.1 當臺上裁判員讀秒到10秒時，比賽終止，並宣告擊倒獲勝。但如果裁判員認為該運動員必須接受拳台醫生檢查時可以立即停止讀秒。

## 9.9 運動員在回合結束時被擊倒。

9.9.1 若運動員在回合結束時被擊倒，儘管該回合時間已到，臺上裁判仍必須繼續讀秒直至該運動員恢復。

9.9.2 臺上裁判員讀秒到10秒，則判該運動員被擊倒而輸掉比賽。比賽鐘聲不能改變比賽結果。

## 9.10 沒有受到新的打擊而再次倒下

9.10.1 運動員被擊倒下，待臺上裁判員讀完8秒後繼續開始比賽。如果該運動員在沒有受到新的打擊之前再次倒下，則臺上裁判員應從8開始繼續秒，直接讀到10。

## 競賽官員規則

### 規則 10. 臺上裁判員

- 10.1 所有國際拳擊總會每場比賽必須由一名臺上裁判員執裁。國際拳總公開拳擊賽臺上裁判員由比賽監督指定，在國際拳總職業拳擊賽和國際拳聯世界拳擊聯賽中由比賽監督指定。臺上裁判員只負責臺上執裁，而不評分。
- 10.2 臺上裁判員的職責：
- 10.2.1 整場比賽，保護雙方運動員的安全是臺上裁判員重要職責。
  - 10.2.2 嚴格遵守規則，保證比賽公平、公正、公開。
  - 10.2.3 有效掌控比賽的各個階段，並保持順利進行。
  - 10.2.4 避免較弱~~的~~運動員遭受過度及不必要的打擊。
  - 10.2.5 使用四個口令執法：
    - 10.2.5.1 “STOP”（停止）：指令運動員停止比賽；
    - 10.2.5.2 “BOX”（開始）：指令運動員繼續進行比賽；
    - 10.2.5.3 “BREAK”（分開）：指令運動員停止相互扭抱，各自後退一步，繼續比賽；
    - 10.2.5.4 “TIME”（停秒）：指令計時員或敲鑼員停錶；
  - 10.2.6 用恰當和明確的指令、口令或手勢向運動員示意其犯規動作。
  - 10.2.7 臺上裁判員可以用手觸碰運動員以“分開”運動員或“停止”比賽。
  - 10.2.8 播報員宣佈比賽勝負~~前~~之前，台上裁判不得以任何方式示意比賽結果。播報員宣佈獲勝運動員時，台上裁判應站在拳台中央，雙手各握住兩位運動員的手，並應面向電視轉播攝影機舉起獲勝者手臂示意。
  - 10.2.9 臺上裁判員終止比賽時，必須先向比賽監督報告因何種原因終止比賽，如該原因明顯違反國際拳擊總會規定，比賽監督需提醒台上裁判員注意。
  - 10.2.10 運動員受傷，臺上裁判可諮詢拳台醫生意見。
  - 10.2.11 臺上裁判員請拳台醫生上臺檢查運動員狀況時，只有臺上裁判員和拳台醫生兩人能夠進入拳台或站在圍繩邊；如果大會醫生需助手協助時除外。
  - 10.2.12 比賽進行中運動員受傷時，如果臺上裁判員不能清楚地辨明傷情，臺上裁判必須遵照下列程序：

- 10.2.12.1 要求未受傷的一方運動員站到中立角。
- 10.2.12.2 臺上裁判員應請拳台醫生上臺檢查運動員能否繼續比賽。如果拳台醫生告知臺上裁判員則可決定繼續比賽。
- 10.2.12.3 如果拳台醫生告知不能繼續比賽，臺上裁判員則可決定終止比賽。如果臺上裁判員沒有看到犯規動作，必須諮詢五位台下評判員意見，是否所有或多數評判員認定為犯規或是正確打擊。臺上裁判員據此做出以下決定：
  - 10.2.12.3.1 如果所有或多數評判員認定是正確的擊打擊，適用技術規則 4.4.1。
  - 10.2.12.3.2 如果所有或多數評判員認定是故意違規，適用技術規則 4.5.2。
  - 10.2.12.3.3 AOB 國際拳總公開拳擊賽
    - 10.2.12.3.3.1 如所有或多數評判員認定為非故意犯規，適用技術規 4.1.2.1。
  - 10.2.12.3.4 APB-國際拳總職業拳擊賽
    - 10.2.12.3.4.1 在第三回合開始前，如所有或多數評判員認定為非故意犯規，適用技術規則 4.2.2.1。
    - 10.2.12.3.4.2 在第三回合開始後，如所有或多數評判員認定為非故意犯規，適用技術規則 4.1.2.2。
  - 10.2.12.3.5 WSB-國際拳聯世界拳擊聯賽
    - 10.2.12.3.5.1 在第二回合開始前，如所有或多數評判員認定為非故意犯規，適用技術規則 4.2.3.1。
    - 10.2.12.3.5.2 在第二回合開始後，如所有或多數評判員認定為非故意犯規，適用技術規則 4.1.2.3。

### 10.3 臺上裁判員的職責如下：

- 10.3.1 如比賽雙方實力懸殊，台上裁判員可隨時終止比賽。
- 10.3.2 如一方運動員受傷，臺上裁判員認定傷勢嚴重無法繼續比賽時，可隨時終止比賽。
- 10.3.3 運動員在比賽中消極，沒有對抗，台上裁判可隨時終止比賽，並取消一方或雙方運動員的比賽資格。
- 10.3.4 為確保規則正確執行，對犯規運動員給予告誡，對嚴重犯規或任何違背公平競賽行為運動員給予警告。

- 10.3.5 對於不服從臺上裁判員口令，或對裁判員有挑釁及攻擊行為的運動員，可取消運動員比賽資格。
  - 10.3.6 對有嚴重犯規行為的運動員不必事先警告，可直接取消其比賽資格。
  - 10.3.7 在規則適用和允許的範圍內執法，並處理比賽中出現的、規則沒有明文規定的任何事件。
- 10.4 裝備檢查
- 10.4.1 當運動員進入拳台，臺上裁判員必須根據國際拳總公開拳擊賽、國際拳總職業拳擊賽和國際拳聯世界拳擊聯賽等競賽規則的相關規定檢查運動員裝備。
  - 10.4.2 嚴禁運動員佩戴國際拳總公開拳擊賽、國際拳總職業拳擊賽和國際拳聯世界拳擊聯賽競賽規則以外的任何物品、(含)佩飾等。
  - 10.4.3 若比賽中拳套鬆脫，臺上裁判員應中斷比賽，待整理好後，恢復比賽。
  - 10.4.4 比賽結束後臺上裁判員必須檢查每個運動員護手繃帶。
- 10.5 比賽開始前確認台下評判員和拳台醫生是否就位。
- 10.5.1 臺上裁判員必須在得到比賽監督准許後開始比賽。

## 規則 11. 台下評判員

### 11.1 任命和參賽

- 11.1.1 所有國際拳擊總會比賽由三名評判記分，該三名評判是從五名評判員中電腦隨機抽選出來的。
  - 11.1.2 台下的五名評判員將分別坐在拳台的三邊。具體位置見國際拳總公開拳擊賽規定、國際拳總職業拳擊賽規定和國際拳聯世界拳擊聯賽等規定。
- 11.2 在每場比賽賽前、賽中和賽後，不得與參賽運動員、其他評判員及任何人說話和示意。
- 11.3 比賽結果尚未宣佈前，任何台下評判員不得離開各自的座席。

## 規則 12. 國際拳擊總會裁判員及評判員的管理

- 12.1 所有國際拳聯台上裁判員及台下評判員資格必須經國際拳擊總會認證。
- 12.2 國家拳擊協會主席(理事長)、執委、秘書長等選舉或任命的官員，不得擔任任何級別比賽之台上裁判員及台下評判員。非擔任主席(理事長)、下屬委員會主席和秘書長之

官員經全國裁判認證者，可以執裁國內比賽。

12.3 詳細國際拳擊總會台上裁判員及台下評判員資格的基本標準，請參考國際拳擊總會裁判員管理準則

12.4 所有國際拳擊總會的裁判員皆須填寫附錄 E 行為附加準則。

### 規則 13. 拳擊競賽拳台醫生

13.1 拳台醫生根據醫務規則行使他們的權利和責任。

13.2 詳細的國際拳擊總會拳台醫師管理系統請參考，國際拳擊總會拳台醫師管理準則。

### 規則 14. 計時員與敲鑼員

14.1 計時員和敲鑼員職責如下：

14.1.1 計時員和敲鑼員主要職責是控管比賽回合數、每個回合的時間及回合與回合間的休息時間必須 1 分鐘整。

14.1.2 計時員和敲鑼員以敲鑼的方式宣佈每個回合的開始和結束。

14.1.3 每回合結束前 10 秒，計時員和敲鑼員必須給出提示，示意該回合即將結束。

14.1.4 計時員和敲鑼員使用碼錶或時鐘對全場比賽進行計時。只有在臺上裁判員可發出“TIME”的口令時停錶，再發出“BOX”的口令後恢復計時。

14.1.5 臺上裁判員讀秒的同時，計時員和敲鑼員應以聲音信號告知裁判員秒數的間隔。

14.1.6 臺上裁判員讀秒時，即使該回合結束時間已到，也不能鳴鑼，只有臺上裁判員下令繼續開始並發出“box”口令時，方可鳴鑼。

14.1.7 當出現打擊過低或運動員出現喪失意識，~~或~~及運動員摔出拳台外時，計時員和敲鑼員必須記錄下相應的時間。

### 規則 15. 報告員

15.1 報告員的職責如下：

15.1.1 比賽開始前，報告比賽類型，級別，比賽持續時間，運動員姓名、國籍、體重級別和最好成績，以及臺上裁判員和台下評判員的姓名和國籍。

15.1.2 在每回合比賽開始後宣佈回合數。



- 15.1.3 報告員按照從比賽監督處得到的比賽結果，在拳臺上宣佈比分及獲勝方。
- 15.1.4 每個回合開始前 10 秒鐘，~~主~~報告員要發出“助手退場”的口令，第一回合除外。
- 15.2 對於所有的國際比賽，~~主~~報告員必須具備以下資格：
  - 15.2.1 能夠流利地使用多種語言進行交流，至少英文是流利的。
  - 15.2.2 熟悉國際拳聯技術和競賽規則。
  - 15.2.3 在體育賽事播報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 15.2.4 報告員座位需在拳台旁位於比賽監督的左手邊。

## 規則 16. 教練員/助教

### 16.1 資格

- 16.1.1 具有國際拳擊總會資格的教練員才能擔任國際拳擊總會比賽的助手。所有被運動員、國家拳擊協會或國際拳擊總會拳擊學院聘請的助手必須具有國際拳擊總會頒發的資格證書；除了國際拳擊總會授予的情況例外。
- 16.1.2 擔任其他職業拳擊組織的現役教練員都嚴禁擔任國際拳擊總會拳擊賽事的教練和場上助手，除非他們辭去其他職業拳擊組織教練員工至少已經滿 6 個月，並且已獲得國際拳擊總會教練員資格成為國際拳擊總會註冊教練員。
- 16.1.3 每名運動員可有三名助手協助比賽。但只有兩名助手可以登上拳擊台，而僅允許其中 1 人進入拳擊台圍繩之內。

### 16.2 教練員/助手的職責如下：

- 16.2.1 每回合比賽開始前助手必須離開拳台，並將椅子、毛巾、水桶等物品從拳擊臺上清理乾淨。
- 16.2.2 比賽過程中助手應為運動員準備好毛巾。若助手認為運動員已無法繼續比賽，可往拳台內投擲毛巾表示棄權。但在裁判員讀秒時除外。
- 16.2.3 助手只允許使用賽事組委會提供的透明瓶裝水。如果出現劃傷，助手只能使用凡士林、火棉膠、凝血酶溶液、微原纖膠原蛋白、明膠海綿、氧化纖維素和腎上腺素 1/1000。也允許使用冰袋、冰熨斗和棉簽。
- 16.2.4 助手可使用最大包包限制為 30 公分 x20 公分 x20 公分。

### 16.3 禁止行為

- 16.3.1 在比賽過程中，助手嚴禁喊叫、給運動員或裁判員擊掌，不允許拍打拳台，叫喊

引起騷動或干擾比賽。

- 16.3.2 助手席範圍為 2 至 2.5 平方公尺，須距離拳台邊角 0.5 至 1 公尺。助手嚴禁走出特定的區域或做出任何反對臺上裁判的手勢。
- 16.3.3 助手嚴禁向拳台扔擲任何物件表示不滿，也不允許踢椅子或水杯等~~其~~其他物品，這些都是違反運動道德的行為。
- 16.3.4 在比賽內場擔任助手時，禁止助手使用~~移~~行動電話、對講機、智慧型手機、耳機、短波收音機等。
- 16.3.5 比賽中，無論出現任何情況，不得給運動員補氧。
- 16.3.6 助手禁止在賽中或賽後於 FOP 區對任何裁判及官員叫喊或發生爭執。

#### 16.4 罰則

- 16.4.1 第一次違反上述規定的助手，將會收到告誡。
- 16.4.2 第二次違反上述規定的助手，將受到警告並被驅離 FOP 區，但可繼續留在比賽場館。
- 16.4.3 第三次違反上述規定的助手，將被比賽監督逐出賽場，並且當天不得再出現於賽場。
- 16.4.5 如果助手被第二次逐出賽場，將取消其該次比賽的助手資格。

## 比賽器材規定

### 規則 17. 拳擊台

#### 17.1 官方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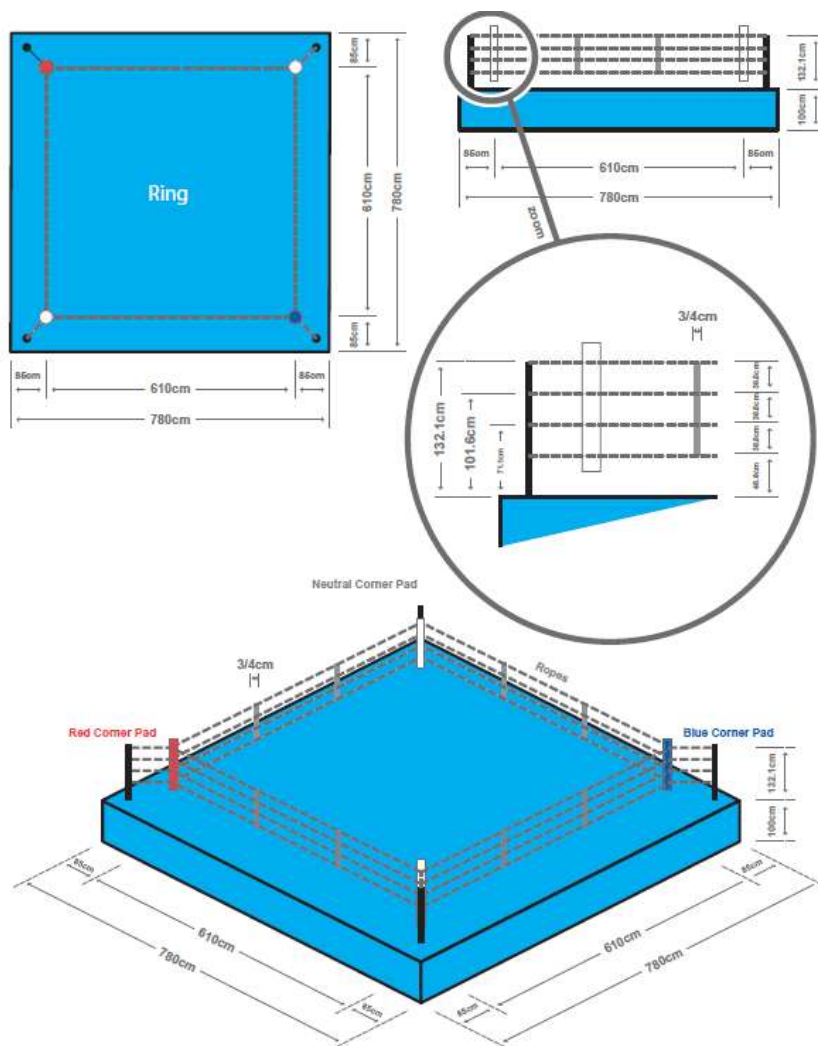
17.1.1 所有國際拳擊總會比賽，國家拳擊協會和國際拳擊總會市場行銷公司（BMA）必須使用獲得國際拳擊總會認證的官方器材供應商提供的拳擊台。

#### 17.2. 拳擊台和蓋布的尺寸

17.2.1 所有國際拳聯比賽，拳擊台圍繩內面積為 6.1 平方公尺。

17.2.2 拳擊台外延與圍繩的間距是 85 公分，包括緊固和固定拳台使用額外的帆布厚度。

17.2.3 拳擊台各部分尺寸如下圖所示。



### 17.3 拳擊台高度

17.3.1 拳擊台距離地面的高度為 100 公分。

### 17.4 拳擊臺面和角墊

17.4.1 拳擊台面應安全、穩固和平整，不得有任何障礙物。拳台的四角設有四個角柱，為防止運動員受傷角柱須用角墊纏繞，防止運動員受傷。面向比賽監督席角墊顏色的安排如下：

- a. 近左角-紅色。
- b. 遠左角-白色
- c. 遠右角-藍色。
- d. 近右角-白色。

17.4.2 拳台臺面是 7.8 ~~米~~平方公尺。

### 17.5 臺面遮蓋物。

17.5.1 臺面必須覆蓋有氈製品、橡膠或其他經批准的軟質、有彈性的合適材料。厚度不得小於 1.5 公分，不得大於 2.0 公分。

17.5.2 帆布必須覆蓋整個平臺及防滑材料製成。

17.5.3 帆布必須為藍色，色卡代碼 299。.

### 17.6 圍繩

17.6.1 圍繩必須包有一層厚襯墊。

17.6.2 每一邊有 4 根 4 公分粗（不包括包墊的厚度）的圍繩，與四個角柱穩固相聯。

17.6.3 四根圍繩離拳擊臺面的高度分別為 40 公分、70 公分、100 公分和 130 公分。

17.6.4 圍繩的每一邊用兩條寬 3 至 4 公分帆布帶將其上下相連、栓牢，四邊帆布帶之間的距離應相等，帆布帶要穩固，不能順著圍繩滑動。

17.6.5 上面兩根圍繩必須足夠拉緊，下面兩根圍繩不得拉得太緊。在任何情況下如需要，臺上裁判員和比賽監督都有權調整。

### 17.7 臺階

17.7.1 拳擊台設有三個臺階。紅、藍角各設一臺階，供參賽運動員及其助手使用；中立角設一臺階，供裁判員和拳台醫生使用。

## 規則 18. 拳擊台輔助設施

拳擊台輔助設施要求如下，要求組委會至少在比賽開始之前兩小時準備完畢。

18.1 鑼(帶鑼錘)或者鈴。

18.2 兩個用於吐漱口水的塑膠容器。

18.3 比賽監督、副比賽監督(國際拳總公開拳擊賽)、拳台醫生、計時員和敲鑼員、報告員、電腦操作人員及評判員等技術官員提供若干桌椅。

18.3.1 評判員座席桌子標準為：正方形

寬度：80-100 公分 x 80-100 公分

高度：80 公分

桌布顏色：白色

18.4 一支符合記分系統的電子碼錶和一支手動碼錶備用。

18.5 一台記分系統。

18.6 一個帶有擴音設備的麥克風。

18.7 按照醫務手冊要求之急救物品。

18.8 在拳擊台兩個中立角的外側，各備一個非透明的塑膠袋。

18.9 分別在紅藍角為助手提供的三把椅子。

18.10 一副擔架。

18.11 為抽取台下評判員的評判位準備一盒乒乓球和兩個容器(一個透明、一個不透明)。

## 規則 19. 護齒

19.1 在所有比賽中，運動員必須佩戴護齒。

19.2 不得佩戴紅色或部分紅色的護齒。

## 規則 20. 護檔

20.1 對於所有男子比賽，運動員必須佩戴護檔，此外可再使用護身三角繃帶。護檔不得覆蓋任何有效擊打部位。

## 規則 21. 拳擊手套規範

21.1 國際拳總公開拳擊賽男子成人賽、國際拳總職業拳擊賽及國際拳聯世界拳擊聯賽

21.1.1 輕蠅量級至輕沉量級(49Kg~64Kg)必須使用 10 盎司的拳擊手套

21.1.2 沉量級至重量級(69Kg~90+Kg)必須使用 12 盎司的拳擊手套。

## 附錄 A

### 重量級別術語和重量範圍

成人及青年男子運動員 10 個體重級別			
#	Weight Category	over kg	to Kg
1	Light Fly 輕蠅量級	46	49
2	Fly 蠅量級	49	52
3	Bantam 雛量級	52	56
4	Light 輕量級	56	60
5	Light Welter 輕沉量級	60	64
6	Welter 沉量級	64	69
7	Middle 中量級	69	75
8	Light Heavy 輕重量級	75	81
9	Heavy 重量級	81	91
10	Super Heavy 超重量級	91+	-

成人及青年女子運動員 10 個體重級別			
#	Weight Category	over kg	to Kg
1	Light Fly 輕蠅量級	45	48
2	Fly 蠅量級	48	51
3	Bantam 雛量級	51	54
4	Feather 羽量級	54	57
5	Light 輕量級	57	60
6	Light Welter 輕沉量級	60	64
7	Welter 沉量級	64	69
8	Middle 中量級	69	75
9	Light Heavy 輕重量級	75	81
10	Heavy 重量級	81+	-

少年男女運動員 13 個體重級別			
#	Weight Category	over kg	to Kg
1	Pin 針量級	44	46
2	Light Fly 輕蠅量級	46	48
3	Fly 蠅量級	48	50
4	Light Bantam 輕雛量級	50	52
5	Bantam 雛量級	52	54
6	Feather 羽量級	54	57
7	Light 輕量級	57	60
8	Light Welter 輕沉量級	60	63
9	Welter 沉量級	63	66
10	Light Middle 輕中量級	66	70
11	Middle 中量級	70	75
12	Light Heavy 輕重量級	75	80
13	Heavy 重量級	80+	-

奧林匹克運動會成人及青年女子運動員 3 種體重級別			
#	Weight Category	over kg	to Kg
1	Fly 蠅量級	48	51
2	Light 輕量級	57	60
3	Middle 中量級	69	75

## 附錄 B

### 國家協會受理身體接觸性運動之運動員審核通知書

TO: International Boxing Association (AIBA)

致: 國際拳擊總會

FROM: \_\_\_\_\_

寄件人: 國家協會名稱 (Name of National Federation)

DATE 日期: / / / /

(Day) 日 (Month) 月 (Year) 年

Dear Sirs,

We hereby inform AIBA that the following athlete from (name of sport) wishes to participate in the sport of boxing and cease his/her involvement in this sport. Our National Federation has reviewed this athlete's specific situation and decided to accept him/her as one of our boxers with immediate effect.

特此通知國際拳擊總會，下述\_\_\_\_\_ (運動種類名稱) 運動員希望參加拳擊比賽並且將停止參與該運動種類。敝國家協會已通過該運動員審查，並決定接受他/她成為我們的拳擊運動員，立即生效。

1. (Full Name of Boxer) (Weight Category) (Classification) (Gender)  
(運動員全名) (體重級別) (類別) (性別)

We understand below AIBA Rules related to this issue and this athlete will be eligible to compete in our competitions from \_\_\_\_\_ (date) following a \_\_\_\_\_ year probation period. This has been notified to the athlete in writing and he/she has accepted these conditions.

我們了解國際拳擊總會對於此問題的規則及。該運動員將從\_\_\_\_\_ (日期) 開始\_\_\_\_\_ 年的試用期。以書面通知運動員後，他/她已經接受了這些條件。

1.9 A Boxer who has competed at an amateur level in any Individual Physical Contact Sport is eligible to compete in an AIBA Competition, at any level, under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任何參加過身體接觸性運動的業餘運動員 如果想獲得國際拳聯賽事的參賽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

1.9.1 When a National Federation wishes to register an amateur athlete from any Individual Physical Contact Sport as a Boxer, this National Federation shall complete the Application Form as in Appendix B and submit the same to AIBA for acceptance and registration. The registration will be approved by AIBA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AIBA Technical & Rules Commission. The National Federation may specify a longer period depending on the history of the athlete and circumstances of registration. If there is any issue in this regard, the case will be reviewed by the AIBA Technical & Rules Commission for a final decision.



若國家協會希望參加過身體接觸性運動的業餘運動員獲得國際拳聯賽事的參賽資格，應完成附錄 B 中的申請表，並由國際拳擊總會受理及決定。此申請將由 AIBA 與 AIBA 技術規則委員會共同審查，如過程有爭議，將交由 AIBA 技術規則委員會做最後決定。

1.9.2 If the amateur athlete applying for registration has competed in another Individual Physical Contact Sport for:

如果該業餘運動員已經申請參加了另一個身體接觸性運動種類：

1.9.2.1 less than a cumulative period three (3) years, then this amateur athlete shall not be allowed to participate in any AIBA Sanctioned National Level Competition, including National Championships, until at least one (1) year after the date of the acceptance of the athlete' s registration.

其參加時間累計少於三年者，自登記受理之日起至少一年，該運動員不得參與任何國際拳擊總會認可的國家級賽事，包括全國錦標賽。

1.9.2.2 more than a cumulative period three (3) years, then this amateur athlete shall not be allowed to participate in any AIBA Sanctioned National Level Competition, including National Championships. until at least two (2) years after the date of the acceptance of the athlete' s registration.

其參加時間累計超過三年者，自登記受理之日起至少兩年，該運動員不得參與任何國際拳擊總會認可的國家級賽事，包括全國錦標賽。

1.9.3 In addition, the Boxer may not participate in any other Individual Physical Contact Sport during this time.

自申請登記起，該運動員不得在此期間參與任何身體接觸性運動。

1.9.4 The Boxer must have competed in at least one (1) National Championships organized by the National Federation the Boxer is representing before being eligible to participate in any AIBA Competition.

該運動員必須於禁賽期間至少參加一次由該國家協會舉辦的全國錦標賽，代表該運動員有資格參加任何國際拳擊總會賽事。

Sincerely yours, 此致

---

President or Chairman of National Federation

國家協會之主席或會長

## 附錄 C

### Medical Certificate Template

#### 體檢合格證書

#### Athlete 選手

NAME 姓名: \_\_\_\_\_

DATE OF BIRTH 生日: \_\_\_\_\_

SIGNATURE 簽名: \_\_\_\_\_ ATE 日期: \_\_\_\_\_

#### Doctor 醫生

NAME 姓名: \_\_\_\_\_

TITLE/POSITION 職稱: \_\_\_\_\_

ADDRESS 地址: \_\_\_\_\_

SIGNATURE 簽名: \_\_\_\_\_ DATE: 日期: \_\_\_\_\_

COMMENTS 建議: \_\_\_\_\_

Fit to Box 適合拳擊賽

Not Fit to Box 不適合拳擊賽

**QUESTION FOR ATHLETE: IF YES, EXPLAIN**

運動員問題:如果答案是”是”，請解釋

1. Is a Doctor currently treating you for anything?

目前是這個醫師負責治療你的嗎?

---

2. Have you ever been unconscious or had a concussion?

你是否曾經失去意識或腦震盪?

---

3. Have you been hit hard in the head in the last 6 weeks?

近6週內，你的頭部是否有遭受重擊?

---

4. Have you had any headache in the last 2 weeks?

近兩週內，你的是否有出現任何頭痛狀況?

---

5. Do you have any problem with bleeding?

你有沒有任何流血不止的狀況或問題?

---

6. Do you have a history of hepatitis B or hepatitis C or HIV infection?

你是否曾經感染B型肝炎、C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陷病毒(HIV)?

---

7. Does any disease run in your family? Sudden unexpected deaths?

你的家族是否有遺傳性疾病? 或意外猝死的病史?

---

8. Have you had any surgery?

你是否曾經接受過任何手術?

---

9. Have you ever had to stay in a hospital?

你是否曾經住院過?

---

10. Do you have any medical condition?

你有沒有什麼健康問題?

---

MEDICAL CERTIFICATE		ABNORMALITIES		
If Athlete had a Concussion in the past year, please certify that: 如運動員過去一年曾經發生腦震盪，請確認以下事項:	Medical Examination following rest period after Concussion was normal Athlete Fit To Box 腦震盪運動員休息期後，經醫療檢查後為正常，可以出賽。	Normal 正常	Abnormal 不正常	
General Medical Exam Mental Status/ Psychological 一般檢查 精神狀態/心理	List abnormalities not covered in specific system exams below: 不包括以下系統異常檢查清單:	Normal 正常	Abnormal 不正常	
	Brief survey 簡短檢查	Normal 正常	Abnormal 不正常	
Head 頭部	Cranial nerves 腦神經, eyes 眼睛, pupil size and reactivity 瞳孔大小及反射, Fundi, vision by chart 眼底鏡及視力檢查 (record)(檔案)	Normal 正常	Abnormal 不正常	
	Mouth, teeth, throat 嘴, 牙齒, 喉部	Normal 正常	Abnormal 不正常	
	Ears 耳朵	Normal 正常	Abnormal 不正常	
	Temporomandibular joint 顳頷關節	Normal 正常	Abnormal 不正常	
Neck 頸部	Cervical spine, lymph nodes 頸椎, 淋巴結	Normal 正常	Abnormal 不正常	
Chest 胸腔	Breath sounds 呼吸音, rib tenderness on compression 肋骨壓痛	Normal 正常	Abnormal 不正常	
Cardio Vascular System 心血管系統	Pulse/blood pressure (record) 脈搏/血壓(檔案)	Normal 正常	Abnormal 不正常	
	Heart examination: sounds, murmurs, heaves, size, rhythm 心臟檢查: 心音、心雜音、心搏、心臟大小、心臟節律	Normal 正常	Abnormal 不正常	
Orthopedic System 骨骼系統	Upper limb: shoulder, wrist, hand, fingers 上肢: 肩膀、手腕、手掌、手指	Normal 正常	Abnormal 不正常	
	Lower limb: foot, ankle, knee, hip 下肢: 腳、腳踝、膝蓋、髖關節	Normal 正常	Abnormal 不正常	
Neurological System 神經系統	Reflexes 反射	Normal 正常	Abnormal 不正常	
	Verbal Responses 語言反應	Normal 正常	Abnormal 不正常	
	Motor responses and balance 運動反應及平衡	Normal 正常	Abnormal 不正常	
Allergies 過敏史	(record)(檔案)	Yes 有	No 無	
	Type of reaction (record) 過敏反應類型(檔案)			
Medications used 藥物史	Name and dosage (record) 名稱及用量(檔案)	Yes 有	No 無	

Any TUE Submitted ? No Yes (  If YES  please explain )

是否有提交任何運動禁藥管制之治療用途豁免?  無  有 (如果有, 請說明)

## 附錄 D

### Bout Review Request Form 比賽審查申請表

Name of Competition / Championships:

競賽/錦標賽名稱:

City, Country:

城市, 國家

Date:

日期:

Bout Number (#):

比賽場次:

Session Number:

第幾回合:

Weight Category:

重量級別:

Men / Women:

男/女:

Boxer' s Name RED Corner & Nationality:

紅角運動員姓名及國籍:

Boxer' s Name BLUE Corner & Nationality:\_\_\_\_\_

藍角運動員姓名及國籍:

Description:事件描述:

Previous Decision:原始判決:\_\_\_\_\_

New and Final Decision:最終判決: \_\_\_\_\_

AIBA Supervisor (Full Name in capital letters) AIBA Supervisor (Signature)

國際拳擊總會比賽監督(以大寫字母寫出全名) 國際拳擊總會比賽監督(簽名)

cc:Both concerned Team Delegations AIBA Headquarters

副本:雙方代表團, 國際拳擊總會總

## 附錄 E

### 國際拳擊總會行為守則

國際拳擊總會（AIBA）在此要求你遵守以下的“行為準則”，只要擔任國際拳擊總會比賽的官方人員都必須遵守此行為準則，這將適用於只要任何國際拳擊總會正式比賽：

#### **尊嚴(體面)**

條例1:我絕不在我參與的任何國際拳擊總會比賽期間飲酒

條例 2:我絕不在比賽場館抽菸

條例 3:我絕不使用或攜帶任何電子通訊設備但不限於手機、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進入比賽場館。

條例4:不做出任何有損於國際拳擊總會的行為。

條例 5:比賽期間不得做出任何違反社會規範之行為。

條例6:時刻保持專業和道德的行為，履行比賽監督工作要求。

#### **誠信**

條例7:我不能向與我在比賽中相關的任何人員直接或間接地索取、接受任何形式的報酬或佣金，及任何可能被視為賄賂、隱蔽利益的服務或禮品。

條例 8:只能接受國際拳聯贈送的官方紀念品，作為裁判工作的紀念。

#### **保密**

條例 9:我絕不串通或和他人合作違反規定(如適用條例)。

條例 10:在擔任國際拳聯裁判工作在整個比賽期間，不得在比賽場館內及其他任何場所與任何人談及比賽相關話題。特別是對本國協會官員、國際技術官員、執委會成員、媒體和公眾。

條例 11:不得與運動員、教練接觸交往，不能做出任何讓人懷疑能夠影響公正判罰的舉動。

條例12:我必須嚴格保密從國際拳擊總會得到的有關資訊，特別是嚴禁向外透漏自己上場執裁的安排。

#### **參加**

條例 13:我必須準時出席與我相關的競賽。

條例 14:我必須有空參加比賽日前或比賽中的所有裁判員會議。

條例15:必須履行比賽監督分配的各项工作。

## 責任

條例16:我必須在擔任競賽官員期間保持良好的身體狀態、個人衛生和職業形象。

條例 17:我不得批評或評判任何其他裁判員的決定，除非比賽監督要求參與討論。

條例 18:我必須遵守所有國際拳擊總會規則。

我同意簽署上述行為規範條例，並接受國際拳擊總會紀律委員會和執委會對於任何違反上述條例的行為做出的處罰。

日期:

姓名: 簽 名: